

农作物种质资源征集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农作物种质资源征集的技术和要求。

本规程适用于农作物种质资源的征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规程的引用，而成为本规程的条款。凡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规程。然而，鼓励根据本规程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程。

ISO 3166 Code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of Names of Countries

GB/T2659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GB/T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12404 单位隶属关系代码

GB/T3543-1955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3.1 征集

农作物种质资源征集，一般是指国内通过国家行政部门或全国各农作物种质资源研究的组织协调单位，向省（市、区）或科研单位、种子公司发通知或征集函，由当地人员采集本地区（本单位）的种质资源，送往指定的主持单位。

4 内容和程序

4.1 内容

农作物种质资源征集的内容主要包括农业部或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研究的组织协调单位，拟定征集通知（或征集函）和制定农作物种质资源征集数据采集

表，并寄发至有关省（市、区）或科研单位，当地人员按通知（或征集函）的要求，搜集本地的种质资源，送交省（市、区）农业主管单位（或发函单位），对征集的种质资源，由国家组织鉴定、编目、繁种和入长期库（圃）保存。

4.2 程序

农作物种质资源征集工作程序（如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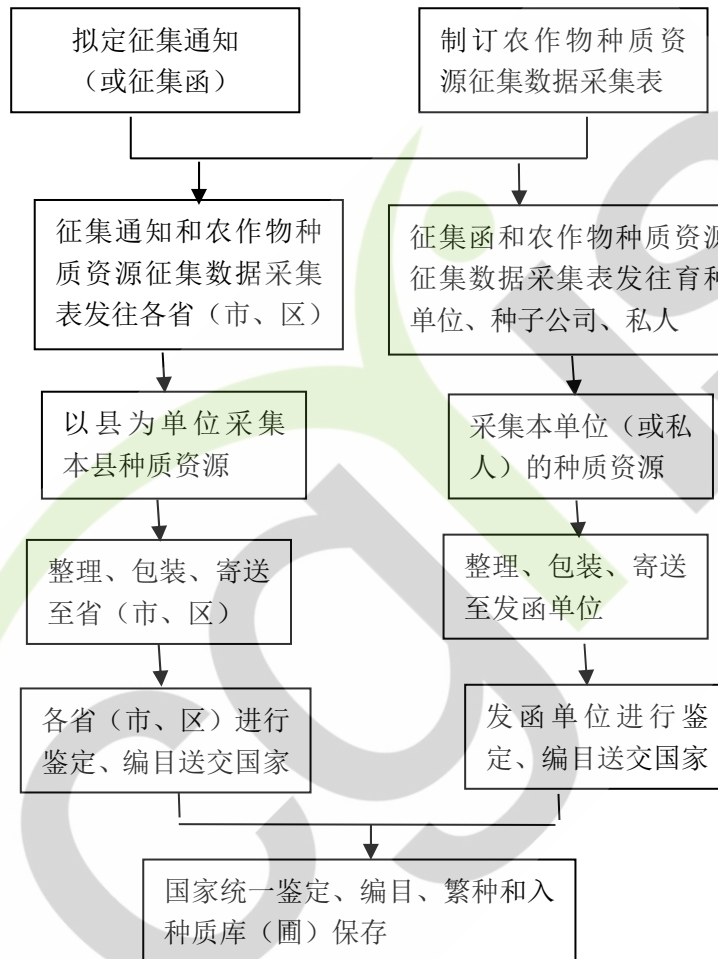


图1 农作物种质资源征集工作程序

5 拟定并寄发征集通知（或征集函）和征集数据采集表

5.1 拟定和寄发征集通知（或征集函）

征集通知是由农业部拟定，而征集函是由农业部指定的全国各农作物种质资源研究的协调单位拟定。征集通知的内容主要有征集的目的和任务、方法、每份种质的种子或无性繁殖体的数量和注意事项等。征集函的内容主要是拟征集的作物种类、每份种质的数量和生活力等。

由农业部拟定的征集通知，寄发全国各省（市、区）政府或有关省（市、区）

政府。而征集函则寄发至拟征集种质资源的有关育种单位、种子公司和私人育种家。

5.2 制订和寄发农作物种质资源征集数据采集表

在拟定农作物种质资源征集通知（或征集函）的同时，应制订农作物种质资源征集数据采集表，并随征集通知（或征集函）寄发至有关单位。农作物种质资源征集数据采集表及填写说明，依照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描述规范执行。

6 种质资源采集

6.1 采集样本的单位

农业部发通知征集种质资源的，由省（市、区）政府（或地区行署）有关领导部门协调，以县（市）为单位组织乡、村进行采集。全国各农作物种质资源研究的组织协调单位发函征集种质资源的，由收函单位组织采集本单位的种质资源。

6.2 采集样本类型和数量

征集的种质资源每份种质采集的数量，因作物类型、繁殖特点不同而有差异。

采集样本为种子的，按种子大小每份种质采集 2500~5000 粒或更多，种子特大的（如椰子）应根据实际情况和科研需求而定。

采集样本为营养器官的，因类型而定，如鳞茎作物一般采集 5~6 个鳞茎；块根、块茎作物采集 10~15 个块根（茎）；木本作物采集接穗（或根蘖）或插条 5~15 条。

6.3 采集注意事项

采集种质资源应注意如下事项：

第一，选育品种（系）应随机取样，在群体中不做任何挑选。第二，地方品种应在随机取样的基础上，尽力将各种类型采集齐全。第三，蔬菜类种质样本为营养器官的，应从不同植株上采集，并且采集数量稍多于需要的数量。第四，采集的插条每条应有 3~5 个营养芽眼。第五，采集的接穗或插条的长度为 20cm 左右，粗度为 0.3~0.6cm，应从一年生或当年生木质化的生长枝上剪取。第六，采集人员必须按填写说明认真填写农作物种质资源征集数据采集表。

6.4 采集样本的保管和寄送

6.4.1 样本的保管

采集的种子要及时晾晒干燥，并防混杂，防兽、畜、禽等危害。

采集的营养器官应保持适度的湿润，并防霉变。必要时可行假植。

6.4.2 样本的寄送

采集工作基本结束后，对所有采集到的样本进行整理，按作物或类型分类有序地归拼，每份种质样本填写一份“农作物种质资源征集数据采集表”，并按序装订成册。

整理好的样本及时包装好，并寄往有关单位。样本是种子的，种子袋要用布袋或沙网袋；包装一定要牢实，防潮湿。样本是营养器官的，如块根、块茎、芽、枝条等，包装一定要保持湿润，并稍透气。

包装好的样本及其征集数据采集表，应及时寄送有关单位，特别是无性繁殖的样本，更应尽快寄送。由国家政府部门发通知征集的，以县为单位送往本省（市、区）主管农作物种质资源的政府部门或该部门指定的科研单位；由全国各作物种质资源研究的协调单位发函征集的，送往发函单位。

7 样本的鉴定、编目和保存

7.1 样本的初步鉴定和保存

各省（市、区）主管农作物种质资源的政府部门或该部门指定的科研单位；接到所辖县送交的种质资源样本后，应及时对所有样本进行整理，并进行主要特征特性的初步鉴定。发函征集种质资源的单位，收到各方送到的种质样本后，亦应对样本进行主要特征特性的初步鉴定和保存。根据鉴定结果，编写征集名录。

7.2 样本的鉴定、编目和入国家库（圃）保存

由国家组织协调，指定各农作物种质资源的科研单位，将各省（市、区）所有征集到的种质资源，按作物或类型分别进行鉴定、编写全国种质资源目录，同时繁种入国家作物种质资源库或国家作物种质资源圃保存。鉴定的方法、性状及分级标准、数据标准，按照《农作物种质资源技术规范丛书》的要求实施。编目的格式和栏目，按照各作物《全国种质资源目录》编写。

